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8 號

聲 請 人 楊浚瑋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12 號、第 1127 號及第 112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法院審理案件未依法調查證據，將扣案槍枝提示於庭上供其辨認，與正當法律程序不符，且又未審酌其已自白而應依法減免刑責，自有不備理由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爰請求憲法法庭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以平不白之冤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12 號、第 1127 號及第 11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7 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作成，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9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辦案程式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對人民訴訟權等權利之保障，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辦案程式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對人民訴訟權等權利之保障，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

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仍繫屬相關法院審理中，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0 號

聲 請 人 倪國榮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撤銷決議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民事裁定適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請求撤銷決議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民事裁定，對分管契約內容置之不理，逕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且不妨礙重劃計畫及土地分配者」與否，任由私人之自辦土地重劃區重劃會自行認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又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8 號民

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應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1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70 號民事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抗字第 16 號裁定，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救字第 36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2 項、第 3 項、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70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抗字第 1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救字第 3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剝奪人民之生存權及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二) 憲法訴訟法僅於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聲請案並未行言詞辯論，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2 號

聲 請 人 范光明

宗維國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工資及加班費等事件，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勞上字第 145 號及 109 年度勞上易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計算聲請人之工資，其卻適用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認聲請人與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客運）間有默示合意以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為工資之計算方式，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此一認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36 號等判決不同，應予統一解釋；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認勞資雙方得依契約約定工資（含加班費）之計算方式，所為給付已逾法定工資，非法所不許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36 號等判決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29 號等民事判決之見解不同，應予統一解釋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

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就聲請憲法解釋部分，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要件不合，應不受理。就聲請統一解釋部分，聲請意旨僅係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事實認定，不同於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36號等判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與不同審判系統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規定所表示之見解究有何歧異之處，核與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亦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3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其餘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該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卻以被告居住不詳且無法補正等為由，逕自駁回聲請人之證據保全聲請。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第 219 條之 2 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並聲請定暫時處分以保全證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另憲法訴訟法僅於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即予不受理及駁回，自不生為聲

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4 號

聲 請 人 鄭博臨

上列聲請人為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16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48 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445 號、第 44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至三）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一至三，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

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 經查：1.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一至三，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2. 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得就系爭裁定一至三依法得提起抗告，尋求救濟，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一至三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3. 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9 號

聲 請 人 申永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8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51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1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解釋憲法案。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一律處以最低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2. 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與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互相矛盾之處，應一併宣告違憲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

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本件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606 號、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19 號、107 年度上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均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8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51 號及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1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其聲請意旨所陳，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系爭規定二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故系爭規定一及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5 號

聲 請 人 陳志榮

上列聲請人為刑事告訴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8283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18 號、第 2219 號處分書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8283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18 號、第 2219 號處分書（下併稱系爭處分書），不願續行偵辦聲請人提出告訴之案件，係違法錯誤認定，且違背程序正義侵害人民權益，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就系爭處分書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裁判，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處分書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